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26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026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於111年1月16日至17日，假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(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)」舉辦111年全國北區A(1)游泳錦標賽，檢附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1月7日游正發字第1110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世界禁藥組織(WADA)公布禁藥清單，請所屬學校自行至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